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8040—2008
代替 GB 18040—2000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配备

Requirement of airports facilities for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2008-04-07 发布

2008-06-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第1章、第2章、第4章为推荐性的,其余为强制性的。

本标准参考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发布的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4《机场》(第四版)和《机场勤务手册》(第二版)第一部分《救援和消防》、第七部分《机场应急计划》(第二版)修订。

本标准代替GB 18040—2000《民用航空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备配备》。

本标准与GB 18040—2000比较,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配备》。
- 增加了机场应急救护设备和机场应急救护设施的定义;增加了附录A(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和人员)、附录C(医疗急救引导标识)、附录D(机场应急救护标志性服装)。
- 以院前急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为重点,调整了药品、器材、设备、物资、救护车辆的种类和数量,增加了卫生防疫药品、器材和防护用品。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B、附录C、附录D均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提出。

本标准由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民用航空局飞行标准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吴坚、李哲、秦建军、王开宝、李思娟、张凤岭、白洪忠、张玉华、王斌。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8040—2000。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援设施配备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应急救援设施配备及其设施的基本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机场(含新建、改建、扩建机场)应急救援的设施配备。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2.1

机场应急救援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services

机场及其紧邻地区发生紧急事件所采取的紧急医疗救护措施,是机场应急救援的重要组成部分。

2.2

机场应急救援设备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equipment

用于机场应急救援的仪器、器材、药品、物资、车辆等的统称。

2.3

机场应急救援设施 airport emergency medical facilities

为机场应急救援需要而建立的机构、系统、组织、建筑和设备等。

3 机场应急救援保障等级划分

3.1 机场应急救援保障等级按表 1 分为 10 级。

表 1 机场应急救援保障等级

机场应急救援保障等级	最大机型飞机机身全长/m	最大机型机身宽度/m
1	<9	2
2	9~12(不含)	2
3	12~18(不含)	3
4	18~24(不含)	4
5	24~28(不含)	4
6	28~39(不含)	5
7	39~49(不含)	5
8	49~61(不含)	7
9	61~76(不含)	7
10	≥76	8

3.2 按使用该机场最大机型飞机的全长选定等级后,若该机身宽度大于表 1 中该等级的最大机型机身宽度,则机场应急救援保障等级应提高一级。

3.3 当使用该机场的最大机型飞机在一年中最繁忙的连续 3 个月内运行次数少于 700 次,则该机场应急救援保障等级可相对于所确定的等级降低一级。

注:一次起飞或一次着陆构成一次运行。

4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和人员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和人员的设置应符合附录 A 规定。

5 机场应急救护仪器、器材、药品、物资

5.1 仪器、器材应包括：医学检查基本的设备器械、心电图机、体外心脏除颤器、呼吸机、气管插管配套用具、供氧设备、洗胃机、吸引器、检验器材、基本手术器械、烧伤和包扎止血用品、夹板、担架、注射输液用品及防疫消毒器械。

5.2 药品应包括：用于休克、心搏骤停、出血、窒息、骨折、急性中毒和其他医学紧急情况的院前急救处置用药和防疫消毒药品。

5.3 物资应包括：照明设备、毛毯、棉被、床单、尸体袋、传染病个人防护装备、伤员救治帐篷。

5.4 急救箱应急救护药品、器材配备应符合表 2 要求。

5.5 航站楼急救室（以下简称急救室）应急救护仪器、器材、药品、物资配备应符合表 3 要求。表 3 不包括旅客急症和医疗服务时使用的设备和药品，应根据不同需求自行配备。

5.6 航站楼急救站（以下简称急救站）应急救护仪器、器材、药品、物资配备应符合表 4 要求。表 4 不包括旅客急症和医疗服务时使用的设备和药品，应根据不同需求自行配备。

5.7 救护车应急救护仪器、器材、药品、物资配备应符合表 5 要求。

5.8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急救护仪器、器材、药品、物资储备应符合表 6 要求，其储备不包括急救站、急救室配备的种类和数量，也不包括院内急救所需部分。

5.9 应保持应急救护药品、器材、设备、物资处于可使用、完整和有效状态。

5.10 应急救护药品、器材、设备、物资配备应考虑儿童特殊需求。

5.11 一般高原、高高原机场应急救护药品、器材、设备、物资配备应考虑高原急救需要。

注：一般高原机场是指海拔高度大于 1 500 m，小于 2 438 m 的机场；高高原机场是指海拔高度大于等于 2 438 m 的机场。

表 2 急救箱应急救护药品、器材配备

序号	药品、器材种类	品名	单位	单箱配备数量
1	血管活性药	肾上腺素注射液	支	2
		多巴胺注射液	支	2
		间羟胺注射液	支	2
		异丙肾上腺素注射液	支	2
		阿托品注射液	支	2
2	正性肌力药	毛花苷 C 注射液	支	1
3	抗心律失常药	胺碘酮注射液	支	1
		利多卡因注射液	支	1
4	扩张血管抗心肌缺血药	硝酸甘油	片	10
5	呼吸兴奋药	尼可刹米注射液	支	2
		洛贝林注射液	支	2
6	利尿药	呋塞米（速尿）注射液	支	2
7	肾上腺皮质激素类药	地塞米松注射液	支	2
		倍他米松或其他激素类气喘喷雾剂	支	2

表 2 (续)

序号	药品、器材种类	品 名	单位	单箱配备数量
8	水电酸碱平衡和血容量扩张药	羟乙基淀粉注射液	袋	1
		生理盐水注射液	袋	2
		50%葡萄糖注射液	支	2
9	消毒剂	酒精和碘酊或者碘伏	mL	各 50
10	检查器械	听诊器	具	1
		血压计	台	1
		体温计	支	1
		压舌板	个	5
		手电筒	个	1
11	救护器材	供氧设备	套	1
		口咽通气道	套	1
		挂件式现场人工呼吸屏障面具	副	2
		舌钳	个	1
		开口器	个	1
		止血钳	把	2
		止血带	条	1
		小夹板	块	各 1
		三角巾	条	10
		绷带	列	按型号各 2
		纱布块	块	按大、中型号各 20
		胶布	卷	3
		注射器(1 mL、2 mL、5 mL)	支	各 2
		注射器(20 mL)	支	2
		输液器	个	2
		输液止血带	条	1
		消毒棉签	包	2
		输液贴	个	2
		小砂轮刀	个	1
		乳胶手套(大、小)	副	各 10
		敷料剪	把	1
		圆珠笔	支	2
		伤亡识别标签(式样见附录 B)	张	10

注：高原、高高原机场急救箱内应适当增加高原反应急救药物。

表 3 急救室应急救护仪器、器材、药品、物资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1	急救箱(按表 2 配备药品)	2 个
2	供氧设备	1 套
3	心电图机	1 台
4	体外除颤器	1 台
5	简易呼吸器	1 台
6	吸引设备	1 套
7	诊断床	1 张
8	输液架	1 个
9	器械药品柜	1 个
10	救护记录单	10 页
11	伤病情登记册	1 册

表 4 急救站应急救护仪器、器材、药品、物资配备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1	急救箱(按表 2 配备)	2 个
2	诊断床	1 张
3	担架车	1 辆
4	器械药品柜	1 个
5	供氧设备	1 套
6	心电图机	1 台
7	体外除颤器	1 台
8	呼吸机设备	1 套
9	简易呼吸器	1 个
10	快速血糖检测仪	1 台
11	吸引设备	1 套
12	气管插管设备(喉镜、气管导管、吸痰管、牙垫)	1 套
13	气管切开包	1 个
14	胸腔穿刺包	1 个
15	静脉切开包	1 个
16	缝合包	2 个
17	一次性使用产包	1 个
18	输液器材	10 套

表 4 (续)

序号	设备名称	配备数量
19	输液泵(7级及以上配备)	1台
20	毛毯	1条
21	床单	1条
22	棉被	1条
23	各型号固定夹板(脊柱夹板、四肢夹板)	1套
24	各型号颈托	1套
25	立式照明灯	1个
26	圆珠笔	10支
27	救护记录单	100页
28	伤病情登记册	1册

表 5 救护车应急救护仪器、器材、药品、物资配备

序号	名称	单位	普通型救护车	复苏型救护车	救护指挥车	救护物资运输车
1	急救箱	个	1	2	—	—
2	监护除颤仪	台	1	1	—	—
3	便携式呼吸机	台	—	1	—	—
4	简易呼吸器(复苏器及各型面罩)	台	1	1	—	—
5	气管插管设备	套	—	1	—	—
6	吸引设备	套	1	1	—	—
7	颈托	套	1	1	—	—
8	输液导轨	副	1	1	—	—
9	抽气式固定垫	套	—	1	—	—
10	担架车	台	—	1	—	—
11	脊椎固定板(含头部固定器)	副	1	—	—	—
12	铲式担架	副	—	1	—	—
13	供氧设备	套	1	1	—	—
14	应急照明灯	个	1	1	1	1
15	药品柜	个	1	1	—	—
16	通讯设备	套	1	1	1	1
17	警报器	部	1	1	1	1
18	急救网络图	套	1	1	1	1

表 6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急救护仪器、器材、药品、物资储备

序号	品 类	单位	不同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储备的最少数量								
			1~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	急救箱(按表 2 配备)	个	1	2	5	10	20	25	40	55	65
2	水、电解质、酸碱平衡药	袋/类	1	2	2	5	10	10	15	20	40
3	固定夹板(脊柱夹板、四肢夹板)	套	5	10	10	10	20	25	40	55	65
4	颈托	个	2	5	10	20	20	25	40	55	65
5	三角巾	条	10	20	20	40	60	100	150	200	200
6	绷带(三列/卷)	卷	10	20	20	40	60	100	150	200	200
7	毛毯	条	1	2	5	10	25	30	60	60	75
8	一次性烧伤单	条	1	2	5	5	15	20	30	40	50
9	尸体袋	条	5	10	20	30	40	80	150	200	250
10	一次性床单	条	5	10	20	30	40	80	150	200	250
11	伤员救治帐篷(最少可同时救治 5 人)	个	0	0	0	0	0	1	2	4	4
12	应急照明灯	套	1	2	2	5	5	10	15	30	35
13	防疫消毒药械(环境消毒)	套	1	1	1	2	2	3	3	5	5
14	个人防护装备(传染病)	套	2	2	2	2	5	10	10	20	30
15	担架(其中含有椎固定板、头部固定器不少于 20%)	个	2	5	10	15	40	60	80	100	150
16	铲式担架	个	0	0	0	0	1	2	5	8	12
17	急救担架车	辆	0	0	0	0	0	1	1	2	2
18	便携式呼吸机	台	0	0	0	0	0	1	2	3	4
19	体外心脏除颤器	台	0	0	0	0	0	1	2	3	4
20	急救指挥区域标志	套	0	1	1	1	1	1	1	1	1
21	检伤分类区域标志	套	0	1	1	1	1	1	1	1	1
22	各类伤救治区域标志	套	0	1	1	1	1	1	1	1	1
23	伤亡识别标签	张	10	20	60	100	300	500	800	1 000	2 000

6 通信设备

6.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应配备与机场应急救援指挥部门、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社会急救系统联系的通信设备。

6.2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的值班医生、护士、司机应配备无线通讯设备,保证急救信息畅通。

6.3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在 7 级及以上的机场应建立独立的通信频率。

6.4 通信设备配备数量应符合表 7 规定。

表 7 应急救护机构通信设备配备数量

序号	通讯设备		配备数量					
	名称	单位	急救室	急救站	急救中心	每台救护车	每名值班司机	备份
1	集群手持无线对讲机	个	2	2	≥5	0	1	适量
2	车载式无线电对讲机	台	0	0	0	1	0	0
3	手提扩音喇叭	套	0	0	1	0	0	1
4	录音电话	台	1	1	1	0	0	0
5	传真机	台	0	1	1	0	0	0

7 救护车

7.1 救护车数量配备应符合表 8 的规定。

7.2 救护车停车库(位)应设在便于急救站(室)急救人员搭乘并满足应急反应时间要求的位置。

7.3 寒冷、高原地区机场配备的车型应适合该地区使用。

表 8 急救救护机构救护车配备

序号	救护车	各等级机场配备数量/辆					
		1 级~2 级	3 级~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1	普通型救护车	0	1	2	2	3	4
2	复苏型救护车	0	0	1	2	3	4
3	救护指挥车	0	0	1	1	1	1
4	救护人员运输车	0	0	0	0	1	1
5	救护物资供应车(4 t~5 t)	0	0	1	1	1	1~2

8 机场应急救护房屋设施

8.1 急救室应包含诊断、治疗 and 抢救功能分区,必要时设立值班休息室。

8.2 急救站应设立诊断室、治疗室、抢救室、值班休息室。

8.3 急救中心应设立分诊处、诊断室、治疗室、抢救室、隔离观察室、药房、检验室、B 型超声波诊断室、X 光诊断室、心电图室、值班休息室。

8.4 应在便于车载驰救的适当位置设置救护物资储备用房。

8.5 急救室应设在旅客流量集中区域。

8.6 急救室、急救站的位置设置应满足应急救护驰救时间要求。

8.7 诊断、治疗和抢救区域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条件,并具备给、排水设施。

8.8 应在旅客活动区域设置急救站和急救室的医疗急救引导标识。

8.9 急救室、急救站和急救中心用房面积应符合表 9 规定。

8.10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物资储备用房面积应符合表 10 规定。

8.11 所有的房屋设施应保证稳定的电源供应,必要时可配备发电设备或不间断电源。

表 9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用房面积表

序号	项 目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用房面积/m ²		
		急救室	急救站	急救中心
1	诊断室	共 40	15~20	结合机场应急救护特点， 参照国家有关急救机构 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治疗室		20	
3	抢救室		40	
4	隔离观察室	0	30	
5	药房	0	0	
6	检验室	0	0	
7	B 型超声波诊断室	0	0	
8	X 光诊断室	0	0	
9	心电图室	0	0	
10	值班休息室	15	15/间(1 间~3 间)	
11	卫生间	0	5/间(1 间~2 间)	
合计		55	140~165	

注：用房面积指每一个急救室、站的用房面积。

表 10 机场应急救护物资储备用房面积表

机场救护保障等级	1 级~2 级	3 级~4 级	5 级~6 级	7 级~8 级	9 级~10 级
急救物资储备用房面积/m ²	10	10	20	50	100

9 标志与标识

9.1 现场急救区域标志

现场急救区域标志由规定的文字和颜色组成，用于区分事故现场的救治区域，分为急救指挥区域标志、检伤分类区域标志、各类伤救治区域标志。现场急救标志类别及含义见表 11。

表 11 现场急救区域标志分类

序号	标志	识别字样	颜色	释义
1	急救指挥区域标志	急救指挥	白底红字	急救指挥
2	检伤分类区域标志	检伤分类	白底红字	现场检伤分类
3	各类伤救治 区域标志	0 级死亡标志	—	死亡
		I 级救治标志	—	立即救治
		II 级救治标志	—	稍缓救治
		III 级救治标志	—	一般看护

9.2 伤亡识别标签

伤亡识别标签用颜色编码和符号表示伤情救治的急缓程度，见附录 B。

9.3 医疗急救引导标识

旅客活动区域设置应设置统一的医疗急救标识，并有中文、英文说明，见附录 C。

10 应急救护服装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在现场应穿着统一的机场应急救护服装。配备数量应符合表 12 规定。规格、式样符合附录 D 规定。

表 12 机场急救救护服装配备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每人配备数量				更换年限
			医疗指挥官	医生	护士	司机、后勤人员	
1	医疗指挥官头盔	件	1	0	0	0	6
2	医疗指挥官背心	件	1	0	0	0	6
3	医疗急救服(冬)	套	2	2	2	2	2
4	医疗急救服(春秋)	套	2	2	2	2	2
5	医疗急救服(夏)	套	2	2	2	2	2
6	帽子	顶	2	2	2	0	2
7	急救背心	件	1	1	1	1	6
8	防寒服装	件	1	1	1	1	6
9	急救救护工作鞋	双	1	1	1	1	2
10	雨衣、雨靴	套	1	1	1	1	4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和人员

A.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是设立在机场区域适当位置,具有相应应急救护设备和设施,承担发生在机场及其紧邻地区的航空器、非航空器紧急事故或突发事件应急救护服务的机构。分为机场医疗急救中心、航站楼急救站、航站楼急救室。

A.2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的设置

机场应按照表 A.1 的规定,设置相应的机场应急救护机构。

表 A.1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设置数量

类别	应急救护保障等级							
	1~3级	4级	5级	6级	7级	8级	9级	10级
机场医疗急救中心	0	0	0	0	1	1	1	1
航站楼急救站	0	0	0	0	1	1	1	2
航站楼急救室	1	1	1	1	1个/(2~5)万 m ² 航站楼建筑面积或旅客集中区域急救室最大间隔距离 600 m		1个/(6~10)万 m ² 航站楼建筑面积或旅客集中区域急救室最大间隔距离 600 m	

A.3 机场应急救护机构的功能

机场医疗急救中心负责本机场区域内应急救护管理工作,统一协调和指挥各急救站、急救室的应急救护工作。航站楼急救站负责机场内所属航站楼与指定区域内的应急救护工作,协调指挥辖区各急救室应急救护工作。航站楼急救室负责实施指定区域内应急救护工作。

A.4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是具备救护知识和技能,掌握机场应急救护预案和程序,并取得有关部门医疗或卫生救护资格认可,在机场及其紧邻地区航空器、非航空器发生紧急事故或突发事件时,进行现场紧急救护的人员。包括:医护人员、救护车司机、行政管理和后勤保障人员。

A.5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配备

A.5.1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

医护人员应达到总数的 75% 以上,医生、护士比例为 1:1。

医护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执业护士、药剂师(士)与其他医疗技术人员。

A.5.2 人员配备

A.5.2.1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3~4)级者,应配备的通过应急救护培训医护人员 1 人。

A.5.2.2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5~6)级者,应配备的医生、护士不少于 4 人。

A.5.2.3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7~8)级者,应配备的医护人员不少于 30 人。旅客运输量在 800 万人次/年(含)以上的机场,医护人员可按照每 30 万人次增加 1 名计算。

A.5.2.4 机场应急救护保障等级(9~10)级者,应配备的医护人员不少于50人。旅客运输量在1500万人次/年以上的机场,医护人员可按照每100万人次增加1名计算。

A.5.2.5 救护车司机按每个工作班次每辆救护车1人配备。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伤亡识别标签

伤亡识别标签样签,如图 B.1 和图 B.2 所示(尺寸为 9 cm×18 cm)。

在医学符号的上方是一个小孔,可穿入吊线

左角是黄色的,并沿着虚线打孔,在三角形区域内表示出了标签顺序号码(如 No. 028712),并由救护车司机保存,作为对送往医院的伤员记录,如果送往了多家医院,标签则应按不同医院分别保留。

No. 028712

伤亡识别标签

No. 028712

伤员第一次稳定的时间 _____

伤员姓名、性别 _____

伤员的地址 _____

伤员的国家和城市 _____

急救人员的姓名 _____

黑色条纹线
已死亡

红色条纹线——Ⅰ级
兔——立即救治

黄色条纹线——Ⅱ级
乌龟——稍缓救治

绿色条纹线——Ⅲ级
一般看护

右角是黄色的,并沿着虚线打孔,三角形号码,并有一个小孔可吊线,它可用来系在定位桩上或由急救人员保存作为处理伤员的记录。

标签号

空格填写伤员第一次稳定的时间

空格填写伤员姓名、性别(如果知道)

空格填写伤员的地址(如果知道)

空格填写伤员的国家和城市(如果知道)

空格填写处理伤员的急救人员的姓名(或姓名开头字母)

如果伤员已死亡是 0 级,撕下下面三条打孔部分

如果伤员是Ⅰ级,撕下下面两条打孔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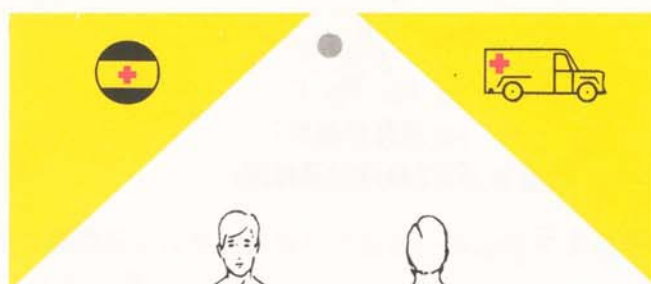
如果伤员是Ⅱ级,撕下下面一条打孔部分

如果伤员是Ⅲ级,保留所有打孔部分

备注:如果伤员伤情恶化,则优先类别相应改变

图 B.1 伤亡识别标签(正面)

见图 B.1 关于标签
撕掉部分的注释



表示出首次确认的受伤位置

在④后记录向伤员
进行静脉注射的药名

iv

im

在④后记录向伤员
进行肌肉注射的药名



印刷颜色标号 K100

印刷颜色标号 M100Y100

印刷颜色标号 Y100

印刷颜色标号 C100Y100

图 B.2 伤亡识别标签(背面)

附录 C
(规范性附录)
医疗急救引导标识

C.1 医疗急救引导标识如图 C.1 所示。



图 C.1 医疗急救引导标识

- C.2 医疗急救引导标识中文说明为“医疗急救”。
- C.3 医疗急救引导标识英文说明为“FIRST AID”。
- C.4 中(英)文说明字体为黑体,颜色为白色或黑色。

附录 D

(规范性附录)

机场应急救护标志性服装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标志性服装由标有应急救护标志性文字的急救背心、医疗急救服及医疗指挥官头盔、应急救护工作鞋组成。

D.1 应急救护标志性文字

应急救护标志性文字是印制在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标志性服装上的专用文字,以区别各类救援专业人员。

D.1.1 标志性文字内容

应急救护标志性文字分别为机场应急救护指挥和机场应急救护人员使用。

D.1.1.1 机场应急救护指挥人员

使用的标志性中文字样为“医疗指挥官”;
英文对照字样为“MEDICAL DIRECTOR”。

D.1.1.2 机场应急救护人员

使用的标志性文字为“急救”和“航空急救”;
英文对照字样为“FIRST AID”和“FIRST AID FOR AVIATION”。

D.1.2 标志性文字字体、规格

中文字体为隶书粗体,文字高 7 cm、总弦长 32 cm;
英文字体为黑体,文字高 5.5 cm、总弦长 39 cm。

D.1.3 标志性文字印制位置

各类应急救护人员使用的标志性文字要求印制在机场应急救护指挥官头盔和急救背心的 PVC 反光带居中位置。

D.1.3.1 指挥官头盔

以头盔中矢面为中心,正前方印有“医疗指挥官”中文字样,文字下缘距头盔下沿 5.0 cm。字体为黑体,中文字高 4.0 cm。

D.1.3.2 应急救护背心

在机场应急救护指挥官应急救护背心前胸和后背的上 PVC 反光带,按 D.1.2 规格印制“医疗指挥官”标志性中文字样;在背心前、后下 PVC 反光带,按 D.1.2 规格印制相应英文字样。

在应急救护背心前胸的上 PVC 反光带,按 D.1.2 规格印制“急救”标志性中文字样,“急”和“救”两字样间距为 12 cm;在应急救护背心后背的上 PVC 反光带,按 D.1.2 规格印制“航空急救”标志性中文字样,在急救背心前、后下 PVC 反光带,按 D.1.2 规格印制相应英文字样。

D.2 应急救护背心

应急救护背心是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人员穿着的标志性服装,其上印有标志性文字。

D.2.1 应急救护背心式样(图 D.1)

网眼式背心,其前、后身上、下各有一条 PVC 反光带,背心两侧带有尼龙材质搭扣。

D.2.2 应急救护背心颜色

白色为各类应急救护人员所使用应急救护背心的标准颜色。

D.2.3 应急救护背心规格

大号:66 cm×50 cm;

小号:60 cm×40 cm。

D.2.4 PVC 反光带规格及位置

D.2.4.1 上 PVC 反光带

背心前身上 PVC 反光带位于背心上方,其上沿距领口正中下沿 6 cm,宽 9 cm,左右延伸至前后身接缝处。

背心后身上 PVC 反光带位于背心上方,其上沿距领口下沿 20 cm,宽 9 cm,左右延伸至前后身接缝处。

D.2.4.2 下 PVC 反光带

背心前身和后身下 PVC 反光带位于背心下方,其下沿均距底边 6 cm,宽 9 cm,左右延伸至前后身接缝处。

D.2.5 面料质地

急救背心面料为阻燃防火网布。

PVC 反光带质地编号 RFC400CD/(lx/m²),达海事反光标准。

D.3 机场医疗急救服装

民用运输机场医疗急救服装(以下简称医疗急救服)为日常医疗急救服装。

为提高救援速度,应急救护服装由急救背心和医疗急救服组成。

D.3.1 医疗急救服装式样(见图 D.2)

医疗急救服为分身式单层西装领上衣与西裤。

D.3.1.1 上装

医生、护士、后勤人员上装为单层西装领上衣,分夏季、春秋及冬季服装。

护士夏季上装分为有领和无领两种。

D.3.1.2 下装

医生、护士、后勤人员下装统一采用西裤。

D.3.2 医疗急救服颜色

各季节服装颜色统一为白色。

D.3.3 医疗急救服规格

医疗急救服规格为国家标准配备型号。

D.4 应急救护工作鞋

须适合复杂地理环境和恶劣气候条件下开展应急救护工作使用。颜色为白色,款式原则上确定为旅游鞋或运动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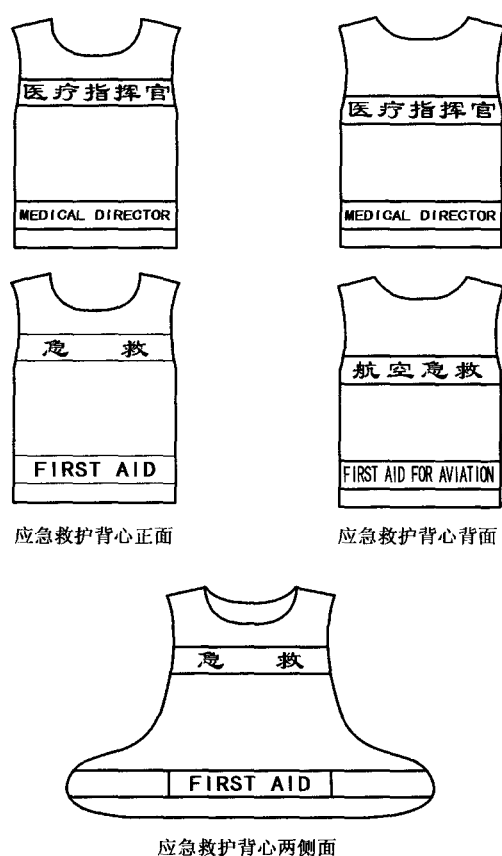


图 D.1 应急救护背心式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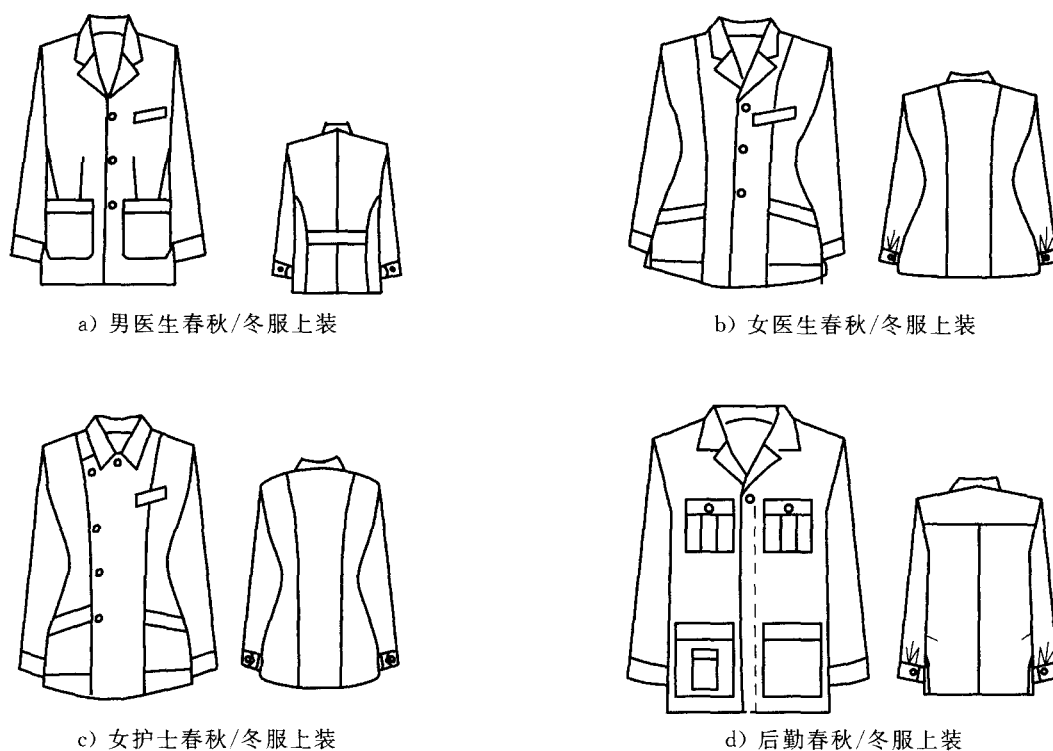


图 D.2 医疗急救服装式样(示意图)



图 D.2 (续)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民用运输机场应急救护设施配备
GB 18040—2008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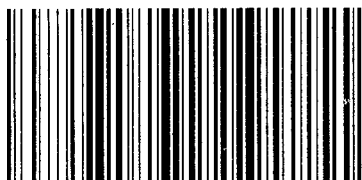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5 字数 36 千字
2008年6月第一版 2008年6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 • 1-31516 定价 2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GB 18040—2008